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81	威达智能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全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五）审议《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此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编制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员工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个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事宜，持股平台主体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威达智能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并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全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云燕，联系电话：0510-8542177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